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404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防疫指引(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40437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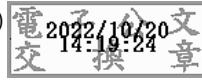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10月14日彰衛疾字第1110056311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自國外入境者將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因防疫政策調整，原「COVID-19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部分內容已不適用，爰修訂旨揭指引供民眾參考依循，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三、配合前揭邊境管制政策開放日期，旨揭指引訂於本(111)年10月13日起生效。
- 四、另，自主防疫期間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管業務有另外訂定規範者，則依該規範辦理。

正本：私立精誠高中(國中部)、私立文興高中(國中部)、私立正德高中(國中部)、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